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1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

##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04/10 — 2011年3月15日會議的  
-11號文件 紀要)

2011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018/10 — 因應2011年4月13日會  
-11(01)號文件 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18/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2)號文件 CB(1)2018/10-11(01)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LS52/10-11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  
號文件 部擬備有關審計署署長  
進行審核工作的法定條  
文的例子的文件

立法會CB(1)2018/10 — 香港理工大學 Dr  
-11(03)號文件 Andrew SIMPSON 在  
2011年4月27日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組織安排

立法會CB(1)1523/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條例  
-11(03)號文件 草案的組織安排的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320/10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  
-11(02)號文件 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  
供的資料文件(第3至14  
段有關組織安排的內  
容)

- 立法會 CB(1)1355/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  
-11(03)號文件 的組織安排提出的意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523/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  
-11(04)號文件 的組織安排提出的補充意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  
-11(03)號文件 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第143條、第11部及附表6)
- 立法會 CB(1)1034/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5)號文件 CB(1)320/10-11(03)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第15及16段))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 (a)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8條，重新考慮擬議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可設立的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從而使該等委員會主席及其大多數委員均由競委會委員出任；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7條增訂條文，訂明審計署署長在施行根據該條第(1)款進行審核的權力時，不得使其可以質疑競委會的政策目標；
- (c)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32條，
  - (i) 檢討該條目中使用"規則"及"規管"字眼，以避免令人誤會"規則"是指

擬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  
及

- (ii) 提供資料，說明競委會日後將會訂立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規則(包括違反規則的罰則)，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列出有關利益衝突及披露個人利益的規則；
- (d) 鑒於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7(2)(c)條的中英文文本出現歧異，政府當局承諾修訂該條目，使其中英文文本的涵義趨向一致；
- (e) 說明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如有的話)的組成方式，是否與擬議的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根據第134條及第144條就聆訊及裁定申請所訂的組成方式相同；
- (f) 就條例草案第139條，政府當局答允修訂該條第(2)款，使其與條例草案內其他相若的條文趨向一致；
- (g) 就條例草案第140條述及的審裁處裁判委員，提供向裁判委員支付酬金的詳情；
- (h) 考慮刪除第142(2)(a)條的以下短語：  
"亦不論該證據是否可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  
以及146條中的類似短語；
- (i) 鑒於審裁處是高級紀錄法院(而其他審裁處卻不是)，考慮審裁處在進行其法律程序時是否適宜不拘形式；
- (j) 就條例草案第144(3)條，檢討在出現票數均等時，是否適宜由主任法官或主持聆訊的成員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並說明香港其他審裁處有否採用同樣的安排；

(k) 檢討條例草案第151(2)條的草擬方式，特別是其中的短語"如提供決定的理由屬適當"；及

(l)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中在執行競爭法時引致的影響，例如在人手及法律成本、經濟效率及消費者權益等方面的影響。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5月12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5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05 – 000837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確認2011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004/10-11號文件)	
000838 – 0013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概述其就委員在2011年4月1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2018/10-11(02)號文件)。	
001349 – 001937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執行競爭法時引致的影響。政府當局承諾會確定是否有其他報告,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林健鋒議員提述香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056/10-11(02)號文件)。他認為,承諾機制及"低額"模式安排不足以釋除中小企的憂慮,因為條例草案容許獨立私人訴訟權,故中小企仍要面對私人訴訟的威脅。林議員亦認為,詮釋及實施擬議行為守則的規管指引必須清晰及毫不含糊。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稍後會就規管指引擬稿、承諾機制及"低額"模式安排向委員作出簡介。鑒於日後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須在諮詢公眾及有關人士後方可發出指引,政府當局了解,於稍後提交委員的指引擬稿只為闡明有關規定及安排,以方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而指引擬稿對日後的競委會並無約束力。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1)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1938 – 002354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引致的問題,陳健波議員相信,以分階段方式實施競爭法可更有效地協助商界適應新規定。他認為,在推行初期應豁免中小企,從而集中公共資源規管大財團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單憑一家中小企的行為不大可能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但一旦很多家中小企集體從事反競爭行為，它們合共的市場佔有率便可以很高，足以對競爭構成不良影響。政府當局認為不宜豁免中小企受條例草案規管，並表示承諾機制及"低額"模式安排應能解決大部分中小企所關注的問題。</p>	
002355 – 002607	<p>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p>	<p>林健鋒議員對於在未能確定競委會成員的任命及其職能之際，把很多現時察覺到的重要及敏感事宜留待日後的競委會作決定深表關注。</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稍後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競委會職能一覽表的補充資料。</p>	
002608 – 003048	<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俊仁議員重申其建議，認為當局應成立臨時競委會處理重要事宜，並制訂規管指引，而非提交對日後的競委會並無約束力的指引擬稿。何議員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把規管指引制訂成附屬法例。</p> <p>政府當局解釋，即使成立臨時競委會，該會也沒有發出指引的權力，因為這是屬於日後競委會的職責。不過，政府當局將會擬備一些指引樣本，供法案委員會參考。政府當局亦察悉何議員有關透過行政方法成立臨時競委會的意見，並會作出考慮。</p>	
003049 – 003557	<p>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葉劉淑儀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清楚擬訂並盡早提供規管指引，以提高市民對這方面的瞭解。</p> <p>由於競爭法在香港是一條全新而又複雜的法例，葉議員指出，在香港擁有競爭事務知識的專才數目有限。她關注到，倘若當局須委聘海外專家協助日後的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進行執法工作，則本地企業及經濟或會受到外國的重大影響。</p> <p>政府當局察悉，一如其他政策範疇，在初期與海外規管機構交流經驗及委聘外國專家會有助確保新法例順利推行。但政府當局指出，香港亦擁有一批不同背景及具備不同專門知識及行業經驗的人材，他們將可有效地協助執行競爭法。</p>	
003558 – 003908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察悉劉慧卿議員認為香港擁有不同範疇的專家，而政府在任命各委員會委員時須避免任人唯親。她不贊同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沒有訂明成立臨時競委會是因為條例草案仍在審議階段，內容或須作出修改。假若成立臨時競委會有助擬訂規管指引，供法案委員會及商界預先參考，當局便應推行此建議。	
003909 – 004053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考慮到法院及法律執業者對競爭法的條文或會作出不同的詮釋，陳健波議員認為，當局如發出一套清晰的規管指引，並附有例子說明，將有助避免出現上述問題，並可紓減商界的負擔。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一如條例草案所訂，日後的競委會經諮詢後會發出規管指引，以確保該指引切合本地情況及方便各界遵守新法例。	
004054 – 00463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表示，除非規管指引及"低額"模式安排的詳情可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否則她難以支持條例草案。  由於香港缺乏競爭事務方面的專才，劉議員關注到，中小企未必能負擔聘用海外專家處理涉及競爭事宜的訴訟。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提高規管指引的清晰度，以協助中小企遵守有關法例。  政府當局解釋，政策原意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分期實施新法例。主要禁止條文及與執法有關的條文將會透過生效日期公告(屬附屬法例)，在過渡期後開始實施。在過渡期間，競委會經諮詢後會擬訂規管指引，並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協助市民及商界為遵守有關法例而作好準備。  劉健儀議員不表信服，並重申當局須盡快把規管指引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主席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何俊仁議員的意見，即在實施有關法例前成立臨時機構，以處理重要事宜及制訂規管指引。	。
004635 – 00492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不同行業就香港實施競爭法的建議而提出的意見，因為商界在有關競爭的事務方面具備親身體驗。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現正仔細研究不同行業的意見，稍後並會向法案委員會闡釋"低額"模式安排及承諾機制。	
004921 – 0054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立法會 CB(1)2018/10-11(02)號文件第5至9段的內容。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453 – 0108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附表5 —— 擬議第18條 —— 決定不得因委任欠妥等而失效</p> <p>有關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8(d)條，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以甚麼準則來決定在競委會所採用的程序中存有的不當之處，會否影響其所作決定的可取性，並提供相關例子。至於政府當局為改進第18(d)條的現行草擬方式而提出的第二方案，在第18(d)條中加入"競委會主席認為"的字眼或會妨礙法庭作出裁定。政府當局解釋，制訂擬議第18(d)條的目的，是為了確保競委會的決定不會純粹因為程序上出現了並不影響所作決定結果的不當之處而失效。在第二方案的規定下，競委會主席的決定屬最終決定。</p> <p>法案委員會就第一方案修改字眼的建議作出討論後，同意把"所作決定的可取性"改為"所作決定"。委員察悉，附表5原有第18(d)條的條文亦見於新加坡競爭法。</p>	
010818 – 011205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於在競委會轄下設立委員會一事，主席認為，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的人須為競委會委員。</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參考其他法定團體所採用的委任制度後，當局認為更具彈性的做法，是讓競委會決定其委員會的組成，物色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門知識的適合人士出任委員會成員，以充分切合有關委員會的需要。</p>	
011206 – 012548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林健鋒議員認為，不應准許競委會將其向審裁處提出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的權力轉授予其他人或團體。</p> <p>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93(1)條容許任何人(不僅是競委會)向審裁處提出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而審裁處如信納某人正從事構成或擬從事反競爭行為，該處本身亦可作出臨時命令。條例草案與其他條例採用同樣的原則作出臨時命令。競委會不可轉授予其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的綜合清單稍後會提交法案委員會。</p> <p>主席察悉上述回應，並對競委會的問責性表示關注，因為競委會可能將其提出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的權力轉授予其轄下各委員會，但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或不包括競委會委員。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強調，競委會將會密切監督該等委員會的工作，並會對它們的工作負責。</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a)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補充，法定機構轄下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各有不同。他注意到，財務匯報理事會、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均須委任該組織的其中一名成員出任委員會主席的職位。此外，就財務匯報理事會而言，屬理事會成員的委員會委員數目須超過不屬理事會成員的委員會委員數目。助理法律顧問亦請委員注意，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第16條中，有關委員會主席職位而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競委會轄下成立的委員會的組成方式，使該等委員會的主席及其大部分委員均為競委會委員。</p>	
012549 – 01265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決定不容許獨立私人訴訟權，第93條中與臨時命令有關的若干部分或須予以修定。	
012655 – 0135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簡介有關審計署署長進行審核工作的法定條文的例子（立法會LS52/10-1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解釋，授予審計署署長額外權力，複製由競委會保管或控制的所有帳目、紀錄及文件的全部或部分的副本（包括從正受調查的業務實體獲取的資料），是希望藉此方便審計署署長對競委會進行審核。審計署署長須遵從條例草案第8部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p> <p>此外，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7條增訂條文，訂明審計署署長在施行根據該條第(1)款進行審核的權力時，不得使其可以質疑競委會的政策目標。</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b)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3523 – 01362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u>附表5 —— 擬議第28條 —— 競委會可設立委員會</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3623 – 013904	主席 政府當局	<p><u>附表5 —— 擬議第29條 —— 競委會轉授職能</u></p> <p><u>附表5 —— 擬議第30條 —— 再轉授</u></p> <p><u>附表5 —— 擬議第31條 —— 轉授取得文件及資料的權力</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905 – 0151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p><u>附表5 —— 擬議第32條 —— 規則</u></p> <p>據助理法律顧問的觀察所得，現時條例草案沒有設定處理利益衝突的程序。委員察悉此項觀察，並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檢討該條目中使用"規則"及"規管"字眼，以避免令人誤會"規則"是指擬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p> <p>(b) 提供資料，說明競委會日後將會訂立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規則(包括違反規則的罰則)；及</p> <p>(c)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列出有關利益衝突及披露個人利益的規則。</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c)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5142 – 015251	主席 政府當局	<p><u>附表5 —— 擬議第33條 —— 競委會的印章</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5252 – 020521		小休	
020522 – 0206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鑒於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7(2)(c)條的中英文文本出現歧異，政府當局承諾修訂該條目，使中英文文本的涵義趨向一致。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d)段)，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020627 – 02121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概述審裁處的組成方式(立法會CB(1)320/10-11(02)號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p> <p>(a) 審裁處應獲賦予充分權力收集證據及詢問證人，使每一宗個案獲得客觀處理；</p> <p>(b) 審裁處應獲授權採取補救方法，包括施加懲罰，以確保對反競爭及違反法院命令的行為具有足夠阻嚇作用。</p> <p>(c) 審裁處會採用司法模式設立，並獨立於競委會。</p>	
021220 – 021534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p><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u>第133 —— 設立審裁處</u></p> <p>主席察悉審裁處屬高級紀錄法院，關注其高昂訴訟費用，並詢問應否把審裁處設立為區域法院級別的法院。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具備處理商業及有關競爭個案經驗的原訟法庭法官將會就競爭個案作出裁決。由於審裁處採用的法律程序須在符合秉行公正的原則下，盡量不拘形式，當局相信聆訊程序的法律費用不會很龐大。</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林健鋒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42條訂明審裁處的權力。</p>	
021535 – 0218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第134條 —— 審裁處的組成</u></p> <p>劉慧卿議員詢問，原訟法庭法官是否須輪流以當值法官的身份進行審裁處的聆訊。政府當局在回答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獲行政長官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的審裁處主任法官，可委任審裁處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審理和裁定向該處提出的申請。</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如有的話)的組成方式，是否與條例草案所訂的審裁處組成方式相同。</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e)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21840 – 0221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第135條 —— 主任法官</u></p> <p><u>第136條 —— 副主任法官</u></p> <p>劉慧卿議員詢問，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是否以全職方式處理審裁處的事務。政府當局表示，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會集中處理提交審裁處的競爭個案。不過，視乎實際情況及工作量，在有需要時，他們或須以原訟法庭法官的身份處理其他高等法院的訴訟案件。主席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在實施初期，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個案未必很多。</p>	
022110 – 02231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37條 —— 署理主任法官</u></p> <p><u>第138條 —— 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辭職</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22314 – 02262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139條 —— 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的職位出缺</u></p> <p>政府當局察悉助理法律顧問的觀察，並答允修定第139條第(2)款，刪除"可……，委任……"的字眼，並以"須……，委任"取代，使其與條例草案內其他相若的條文趨向一致。</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段)，政府當局須採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2630 – 0230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p><u>第140條 —— 裁判委員</u></p> <p>政府當局在回答劉健儀議員有關裁判委員的入職要求的提問時表示，審裁處如認為有需要，可委任專家擔任裁判委員，以協助進行法律程序，並提供相關專門知識。《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3條亦有訂出相若安排，准許法院邀請具特別資格的裁判委員協助，就某事宜提供意見。</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向獲審裁處委任的裁判委員支付酬金的詳情。</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g)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23046 – 02324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41條 ——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23247 – 02525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湯家驊議員 梁國雄議員	<p><u>第142條 —— 審裁處的權力</u> <u>第143條 —— 程序</u></p> <p>就條例草案第142(2)(a)條，劉健儀議員對該條目的寫法過於概括深表關注，因為在該條目的現行草擬方式下，審裁處獲准接納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可接納的證據，包括傳聞證據。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在秉行公義的過程中，應容許審裁處考慮不同來源的證據。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條例草案第146及147條已列出有關證據規則及可導致入罪的證據的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第219條亦有訂出相若安排。</p> <p>湯家驊議員澄清，法院現時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傳聞證據。他察悉，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審理個案時，須採用較高的舉證標準。他詢問上述的條件應否同樣適用於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46條，審裁處不可將在競委會就作出第91條或168條下的罰款命令而提出申請的法律程序中被視為不可接納的證據列入考慮。為此，劉健儀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刪除“亦不論該證據是否可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的短語。</p> <p>助理法律顧問提述到其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320/10-11(03)號文件)，並補充鑒於審裁處是高級紀錄法院，此類法院在進行其法律程序時不拘形式(見條例草案第143(3)條的規定)的情況，似乎並不常見。香港律師會亦認</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h)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鑒於審裁處設立為高級紀錄法院，在一般情況下，原訟法庭的規則應適用於審裁處(立法會CB(1)1219/10-11(02)號文件)。主席對上述的關注亦有同感，因為審裁處判處的罰款上限可定於有關業務實體的全球營業額的10%。</p>	
025252 – 030216	<p>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在推行競爭法初期須否聘用具備競爭知識及經驗的海外法官。政府當局在回答時表示，當局並無計劃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招聘法官；在過渡期間，當局會為審裁處成員提供相關的本地及海外訓練。</p> <p>至於在財政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審裁處及競委會的預算全年開支分別約為1,500萬元及6,700萬元，而當局已在2011-2012年財政算案中預留相關撥款，以供籌備成立審裁處和競委會的工作。</p> <p>討論英國在執行競爭法時引致的影響。</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1)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030217 – 031533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葉劉淑儀議員</p>	<p><u>第143條 —— 程序</u></p> <p>有關委員對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讓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時盡量不拘形式的政策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在此政策下，當局可設立稍為不正規的架構，使法律程序能迅速進行，從而減輕涉及競爭個案的小企業的負擔。</p> <p>關於香港律師會就聆訊的法律代表提出的意見(立法會CB(1)1355/10-11(03)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審裁處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而首席法官將訂立規則，規管和訂明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p> <p>政府當局在回答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准許訴訟人自行出庭應訊。</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i)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031120 – 031846	<p>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林健鋒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p>	<p><u>第144條 —— 聆訊及裁定申請</u></p> <p>討論聆訊及裁定申請的審裁處的組成方式，以及審裁處是否有需要累積競爭法方面的經驗和專門知識。</p>	
031847 – 033201	<p>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梁家傑議員</p>	<p>委員對條例草案第144(3)條訂明，主持聆訊的成員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示關注。</p> <p>湯家驊議員表示，倘若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出現</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j)段)，政府當局須提供</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梁國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p>票數均等的情況，有關指控通常會被分類為無法證實。據他所理解，一般而言，持不同意見的法官會提供內容詳盡的判決書。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安排。</p> <p>梁家傑議員亦關注到，讓主任法官委任任何數目的成員進行聆訊，可能會導致主持聆訊的成員須就申請個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梁國雄議員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審理申請個案的審裁處是由基數數目的成員組成。</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安排是經諮詢司法機構後擬訂。當局察悉，審理申請個案的土地審裁處亦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組成，如票數均等，則採用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取決。</p> <p>鑒於審裁處是高級紀錄法院，而其他審裁處卻不是，助理法律顧問重申，審裁處未必需要按照其他審裁處所採用的安排行事。</p>	資料。
033202 – 033301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p><u>第145條 —— 成員在法律程序的過程中缺勤</u></p> <p>政府當局在回答林健鋒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如在任何法律程序展開後，審裁處的成員因任何理由缺勤，在未得到該程序的各方的同意下，該程序必須暫停進行。</p>	
033302 – 0337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u>第146條 —— 證據規則</u></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42(2)(a)條的討論，檢討第146條的草擬方式。</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h)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33720 – 0343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p><u>第147條 —— 可導致入罪的證據</u></p> <p>討論本條的施行。</p>	
034400 – 035436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p><u>第148條 —— 審裁處對事實的裁斷</u></p> <p><u>第149條 —— 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u></p> <p><u>第150條 —— 不披露材料的命令</u></p> <p>討論"有關一方"可否授權另一人代表他／她進行訴訟。</p>	
035437 – 03563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51條 —— 審裁處的決定</u>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委員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151(2)條的草擬方式，特別是其中的短語"如提供決定的理由屬適當"。	要第3(k)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35640 – 0357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第152條 —— <u>審裁處的命令</u>  就劉慧卿議員查詢審裁處的"決定"與其"命令"有何分別，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雖然審裁處或許不會就每一宗競爭個案作出的決定發出命令，但審裁處的命令須以書面記錄。	
035730 – 035743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5日